

送啟者

(1) 關於在選定之方言學校中如學校董事願意時可開設國民學校之班級以後簡稱為國民學校班

(2) 此種國民學校班將由曾受英校教師師範訓練或師範學院畢業之教師担任教學所有課程與英校小學類似馬來文之教學將在三年級開始如學生家長願意而學生人數達十五以上時國語或淡彌爾語可在第一、二年級時開始教學至於國語教學之時數將與華校小學根據業經核准之現用課程標準所規定者相同

(3) 所有此種方言學校中國國民學校班之教師將為政府之公務員而薪給及津貼均由政府負責此種教師之任命及調動由各州或殖民地教育局長與各該校監理員商定後辦理之

(4) 在此種國民教育班學生所繳納之學費將與英文小學所規定者相同即每月二元五角由教育部核准之免費款額及有關於其他條件與對其英文小學學生者及公民之子女拜業於華文小學者完全相同對於依照教育部規定不合條件之貧苦學生如學校董事願代付免收自仍可照舊辦理此種國民學校班所收學費若無各州或殖民地教育局長書面批准不得超過每月二元五角之規定此處所述學費收到後即為各該州或殖民地之政府收入

(5) 凡國民學校班之在政府補助之方言學校設立者另依國民學校班學生名額核發臨時用費每生款額與所發給政府補助之英文學校者相同此乃政府方面對此種國民學校班維持費用之分担部份在同意之學校中此種計劃之實施方式如下：
凡被錄取為國民學校班之學生皆為該班第一年級之新生除此班外該校所有小學各級仍將繼續依照現行方言學校課程標準辦理且將繼續領受根據現行規章核發之政府補助金至第二年則國民學校班第一年級升為第二年級而另將招收國民學校班一年級新生一班同一之步驟將繼續進行直至六年級校中有一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完全小學階級之國民學校班為止學校中除上述國民學校班級以外尚有其地方言小學班級者該方

續前

(6) 言學校各班級可與國民學校各班級同時辦理
 一九五五年度國民學校招收新生時通常僅
 在一九四七年或一九四八年出世之兒童方可錄
 取而一九四七年出世者應予優先錄取凡擬入國
 民學校肄業兒童之錄取均由各州或殖民地
 教育局長與學校董事及當地居民商洽後主持辦
 理之。所以必須如此規定者蓋因所有國民學校班
 級均為居住於該地區各民族兒童而設之故各州
 或各殖民地政府對於每一國民學校班級之第一年
 級新生中各民族兒童之比率有權予以規定惟對
 於在一九五五年所招收之國民學校班級第一年級
 新生政府方面不擬施行此種權而自一九五六年
 起此種權力之施行須根據該地之情形是否必要且實
 施之程度如何亦須根據該地之情形而決定之
 關於上述各項希即與貴校其他董事一商貴校究
 是否願在一九五五年在貴校開設一班或數班國
 民學校班希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函覆
 為荷。又有當聲明者此種班級之班數將依照經齊
 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有無前述合格教師而決定之
 故是否每一願開設國民學校班之學校均可開設
 此種班級不能予以保證。同時有在強調者即此種
 班級之開設乃完全自願性質如學校董事不願開
 設絕不有所強迫。如台端對於國民學校班欲知詳
 情可向本署詢問當即詳告一切也。


此致

革

學校監理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日


 R.W. Watson-Hyatt
 Chief Education Officer,
 JOHORE.

29 NOV 1954